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急難救助金 重點救助金 喪葬慰問金 榮民證
水電優惠 喪葬補助費 遺眷家戶代表證
其他_____

特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
委託人(榮民或遺眷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委託書內容得由委託人本人親自繕寫或由他人代寫，惟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(依據民法第3條規定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)